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5 号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TB9XF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科研中心东区 1 号楼 7 层 701-708 号

法定代表人：栗军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为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开展比对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BZXBG-2510051-C1 号）），该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现场采样的时间是 2025 年 12 月 4 日 15:38-20:37，但是经调取该采样点的视频监控，显示你公司的采样时间是 13:35 至 17:28，二者时间相差过多，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报告注明的采样时间进行采样。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3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2、2026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现场采样监测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6 年 3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5、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缴纳税申报表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利企业；

6、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12 月 8 日《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第 BZXBG-BD2510051-C1 号（窑炉排放口 DA024）1 份，证明你单位对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

7、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与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1 份，证明你单位是违法主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3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

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监测记录弄虚作假的，裁量等级： 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

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 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代入公式：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 1, 1]，处罚金额(X)：63733.33 元。代入公式： $63733.33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5/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3733.3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8日

